

河东环建〔2026〕5号

关于东源县中联矿区石灰岩矿配套建设 110 千伏漳溪变电站及线路迁改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源县联盈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东源县中联矿区石灰岩矿配套建设 110 千伏漳溪变电站及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《关于报批〈东源县中联矿区石灰岩矿配套建设 110 千伏漳溪变电站及线路迁改工程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群星村，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7560.06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新建 110 千伏漳溪变电站，全站按主变户外、GIS 设备户内布置，

设 2 台 40 兆伏安主变、110 千伏出线 2 回、35 千伏出线 4 回、10 千伏出线 20 回。（2）线路工程：①110kV 漳船线解口入漳溪站线路工程：自 110kV 漳船线#13（与奎漳线#45 同塔双回）新建两条架空线路至新建漳溪站，路径全长约 2×1.499 千米，其中 1.109 千米为同塔双回线路，约 0.39 千米为 2 条单回路，新建杆塔 5 基。项目总投资 7957.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；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、恢复及补偿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做好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禁止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；施工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；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

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相应的控制限值(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/m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μ T)。

(四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

(五)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, 不外排。

(六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,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 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。

(七)做好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落实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、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等, 完善事故漏油收集处理系统, 变压器油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入事故油池, 防止事故漏油外溢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报告表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

(一)建设项目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12日